梅州市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

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实施方案

（2019—2023年）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梅州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和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部署，立足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着眼梅州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促进实体经济存量优化、增量扩大、品质提升，走出一条具有梅州特色、符合梅州实际的实体经济发展新路子，为推动梅州“六争六补”，构建“五星争辉”，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立足基础、发挥优势。**发挥梅州土地、矿产、林木、水等自然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基础，通过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因势利导、着力培育大文旅、互联网、体育等新兴产业，创新绿色供给，打造区域竞争新优势。

——**突出重点、有效推进。**推进现代交通、能源、信息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为实体经济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强化项目为王意识，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切实提升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和投资率，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全球绿色产业创新资源，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促进创新人才集聚，加速形成以创新驱动为第一动力的发展格局。强化建链、补链、强链，推动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延伸、第二产业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环节延伸，做好“互联网+”“生态+”“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文章，构建全产业链联动发展新格局。

——**内引外联，借力发展。**抢抓国家和省高度重视原中央苏区发展、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穗梅对口帮扶等机遇，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大湾区的对接，有针对性地策划、培育、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户梅州，努力实现人进来、新产业进来、龙头企业进来、货出去“三进一出”，增强经济发展外部支撑动力。

（三）主要目标

扎实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优化升级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大文旅、互联网、体育等新兴特色产业，发展大健康产业，壮大特色现代农业，形成“5311”绿色产业引领梅州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努力实现“一年有起色、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发展”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19年，全市GDP达1200亿元，绿色产业总产值达1900亿元，推动建材、电子信息、大文旅、互联网、大健康、现代农业等6大产业产值超百亿元，生态发展区的主体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挥，绿色发展方式初显成效；到2021年，全市GDP达1350亿元，绿色产业总产值达2500亿元，超百亿元产业达到7个（其中新增机电制造产业产值超百亿元），绿色产业体系形成规模，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到2023年，全市GDP达1550亿元，绿色产业总产值达3200亿元，超百亿元产业达到9个（其中新增烟草、电力2个产业产值超百亿元），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进一步彰显，与珠三角地区的发展和质量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升级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

以绿色低碳为重要标尺，加快烟草、电力、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绿色低碳新型发展，持续巩固传统产业支柱地位和我市生态优势。

**1.** **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围绕把梅州卷烟厂打造成百亿企业的目标，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禀赋和“五叶神”品牌优势，加强科技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研发。积极争取和稳定卷烟生产计划，进一步扩大烟叶种植面积、增加烟叶复烤计划、加快复烤仓储配套建设，完善种植、复烤、卷烟的一体化产业链，力争设立梅州复烤“双喜”“五叶神”品牌复烤中心，打造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烟叶种植基地、复烤加工及仓储基地、卷烟生产基地。至2023年，力争烟草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梅州卷烟厂、梅州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电力产业优化发展。**充分利用国家“上大压小”产业政策，提升火电、水电等传统能源行业运行水平，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支持广东电网在梅州发展，重点做好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梅州五华（琴江）5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闽粤联网工程、220千伏帅乡输变电、梅汕高铁梅州西、丰顺东牵引站供电工程、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50MW项目等电网建设及改造项目，大幅提升电力消纳及外送能力，畅通梅州和大湾区之间的能源传输，加快建成全省重要的清洁电力基地。至2023年，力争电力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州供电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发展。**以塔牌集团、皇马水泥、三一筑工等企业为龙头，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材料、新型防水材料以及室内装修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等为重点的装配式建筑材料。擦亮大埔“中国青花瓷之乡”金字招牌，开发节能、高效、环保的窑炉及配套技术，完善产品结构，提升青花瓷、颜色釉等优势特色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至2023年，力争建材产业总产值达到16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发展。**推动电子基材产业加速升级。以博敏电子、超华科技、嘉元科技等为龙头，以东升工业园为重点，加大整合升级力度，推动形成以科技型大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4K/8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带动全市电子信息和文化产业优化升级。依托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梅州高端电路板产业）基地，主动对接大湾区5G通讯、智能驾驶和智能家电产业链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创新平台，建立合作机制，促进共同研发和同步设计等，加快由中低档产品向高档产品为主转型，从制造加工向设计制造一体化为主转型，推动电路板产业进入大湾区产业链前沿技术领域。加快发展智能视听设备产业。立足丰顺电声产业集群，打响“丰顺电声”自主品牌，创建“中国电声之都”。充分发挥电声产业集群技术标准联盟在集智创新、突破产业共性技术和推进产品标准化中的积极作用，稳步推进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智慧发展水平，推动电声产业向电声核心元器件制造和终端产品制造转变，由扬声器配件为主向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手机、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布局。以汤坑镇电声（汽车音响）产业特色小镇为依托，加快中国（丰顺）电声产品国际采购中心、中国（丰顺）国际电声博览中心建设，提升电声产业国际化水平。至2023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机电制造产业集群发展。**抢抓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良好机遇，重点发展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为重点的机电制造产业，加快融入广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打造大湾区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借力穗梅对口帮扶，以广汽零部件产业园为重点，以汽车零部件产业为突破口，按照“总部+生产基地”、“主体+生产链配套”等产业共建合作路径，积极争取广汽集团带动更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转移到广梅园，引导云山汽车、BPW车轴、荻赛尔汽车铸件等本土企业加强与广汽集团合作，促进产业链延伸完善。支持风华环保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形成研发、制造、试验、运行和服务等综合性功能为一体的机械装备产业链。至2023年，力争机电制造产业总产值达到14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帮扶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培育大文旅、互联网、体育等三大新兴特色产业

以大文旅、互联网、体育三大新兴特色产业为重点，走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发展之路，深挖文化底蕴，对接创新创意资源，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与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同步发展。

**6. 推动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借助世界客都、叶帅故里、国际慢城、长寿之乡、足球之乡、温泉之城等旅游名片，积极参与和策划申请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梅州旅游城市形象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梅州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都市旅游、乡村旅游等多种旅游业态，推动景区创A行动，打造充满经济活力和文化感染力的全国养生休闲度假精品目的地、广东省养生功能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配套产业，加快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招引旅游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与梅州开展合作，开发系列旅游配套产品。大力支持旅游创意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为重点，弘扬客家饮食文化，扶持一批客家菜名企、名店发展，把梅州打造成客家美食之城。至2023年，力争大文旅产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互联网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快制定《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等扶持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115科技公司为龙头，吸引一批上下游互联网企业进驻梅州，推动建设互联网产业创新创业示范园。鼓励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互联网产业园、集聚地或示范区，发展一批有实力、成长性好的企业，努力将互联网产业打造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中国电信梅州IDC数据中心、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设呼叫中心产业园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互联网和大型客户服务总部回归，有效带动人员就业，促进本地第三产业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建立平台，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传统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大力扶持面向传统服务业和工业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引导我市优势行业企业加快应用电子商务，支持实体企业通过专业化网络平台向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宽带梅州”“光网梅州”等行动，推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建设，加大互联网产业在各领域各行业的推广应用。至2023年，力争互联网产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体育产业多元发展。**充分发挥梅州作为全国唯一一个拥有“二甲一超”足球队的地级市的号召力，以打造中国“足球特区”为引领，大力发展“足球+”大产业，带动“体育+”产业多元发展，拉动体育消费，做大体育经济。大力发展足球产业，构建足球俱乐部运营、足球赛事、足球教育和足球培训等产业链条，打造中国足球特区和国内一流的足球运动城市。引导足球制造业的发展，支持足球（体育）类企业积极从事足球运动器材、设施装备研发等。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构建以“一县一特色”品牌赛事、“客家杯、青年杯、球王杯、足协杯”四大杯赛传统赛事及“校园、职工、镇村、草根”四大足球联赛为主的梅州特色品牌赛事体系。利用梅县区曾宪梓体育场、梅县文体中心和五华县奥体中心等高端公共体育设施，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和举办国际重大赛事（如“一带一路”客家杯国际足球邀请赛、四国女子足球邀请赛等），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全国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发展运动休闲多元业态，大力发展攀岩、漂流、定向越野、户外拓展、山地自行车、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登山、太极、武术等户外体育健康休闲运动，同时打造一批乡村体育文化旅游综合体，形成体育经济生态。至2023年，力争体育产业总产值达到8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发展大健康产业

**9. 着力打造大健康产业。**依托梅州生态、长寿、富硒等优势，加快健康中医药、健康医疗、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建设粤闽赣边重要的医疗康养高地、全国知名的大健康新医疗产业基地、职业休养疗养和拓展培训综合中心。发展特色南药种植，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扩大优化南药种植，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专业化生产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区域和品种，推进中药材主产区种植业发展。加快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梅州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吴清平院士大健康高科技项目、王老吉大健康研究中心、大南药国家重点实验室梅州中心等筹建，与葛洪中药研究院共建中医药产学研合作基地。发展生物制药及医疗装备制造业，壮大中医药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广药大健康产业园建设，推动各种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医疗服务产业，继续加强市、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发展健康养生产业，积极向国家自然医学会申请认证“世界长寿之都”，建设一批集居家生活、医疗护理、文娱健身等为一体的智慧化、高品质医养社区。发展康养康复新业态，大力发展以病（术）后康复、运动损伤康复、健康管理等新型康养业态，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温泉康养、药膳美食等特色养生项目。至2023年，力争大健康产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10. 壮大特色现代农业。**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依托，积极发展优势农产品，推动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全面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格局，把梅州建设成为大湾区长寿食品、食材等优质农产品主要供应地。壮大优势农产品规模，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大力推广优质高效水稻品种，做强梅州柚、嘉应茶、平远橙、客都米等优势传统产业，做优水产、油茶、南药、花卉等特色产业。引入和培育一批精深加工及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开发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和示范园区。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培优扶强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做大规模、做响品牌，培育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将基础条件好、上市意愿强的龙头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培育对象。积极创建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食品、康养、体验等融合，构建“一镇一特”“一园一景”“一村一型”的乡村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至2023年，力争现代农业产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1. 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围绕融入“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1.5小时高铁经济生活圈”目标，确保梅汕高铁2019年建成通车，争取梅州至龙川高铁项目2019年开工建设，推进瑞金至梅州铁路前期工作，开展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梅县丙村至蕉岭文福货运铁路、梅州至厦门高铁项目规划研究工作。围绕县县互通高速目标，加快梅平、大潮（含大漳支线）、华陆、丰华、东环等5条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梅州至潮州、大埔至丰顺、平远至武平、平蕉大、梅县至永定等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力争到2023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50公里。推进梅县机场一类航空口岸建设，优化航线网络，拓宽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的航线布局，新开或加密东南亚地区、北京、上海等国内外重要城市航线，力争到2023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00万人次。加快梅县机场迁建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干线快速交通与省道、县道、乡道贯通的交通网络。按照1000吨级规划韩江航道，推进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前期工作，打造韩江“黄金水道”。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梅州西物流中心、广铁物流园等货运枢纽建设，构建便捷的现代化物流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铁建办、梅州航道局、梅县机场公司、机场迁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区域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通信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路，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宽带和互联质量，推动通信网络设施IPv6升级，实施光纤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提升信息基础设施通达水平。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通光缆，实现自然村现代通信网络普遍覆盖。推动4G网络速度覆盖，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NB-IoT建设应用。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工业互联网、政府大数据库建设，推动本地大数据产业发展。力争到2023年，全市光纤接入用户超过110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超100万户，城市用户接入能力达到500Mbps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速推进园区载体建设

**13. 优化园区功能布局。**按照实现“产城联动、强工兴城”的目标要求，推动各县（市、区）以县城为依托，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起步区为3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园区（集聚区），加快推进园区内路网、供水、供电、信息化基础等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展空间。强化分类指导，引导市级园区向综合园发展，推动各县园区向专业园转型，形成产业由“分散无序”向“集中有序”布局。鼓励开发程度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园区申报扩园，支持省产业园申报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和绿色集约发展。推进综合保税区、创业孵化园、铁路货场物流园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实现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产业协同共建。**充分用好省和广州市的产业共建扶持政策，推动相关政策完善和延续，探索扶持共建、股份合作、托管建设等产业合作模式，完善共建园区GDP核算、税收分成等制度，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积极吸引珠三角地区高水平产业园区和大型企业集团参与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推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省级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等5个特色产业共建“园中园”建设，努力把产业集聚带核心区打造成为产业共建的示范区，推动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帮扶办、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土地收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整合为主体，推进各类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坚持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并举，强化工业用地保障，“三旧”改造土地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工业用地需求。加大已征未用和已批未用土地的清理工作力度，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采取回购、回租、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现有闲置厂房。合理集中布局工业项目，抬高入园企业门槛，严格分期建设项目落实分期供地要求，防止出现土地闲置、囤地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速推进项目招商

**16. 加大招商策划。**围绕新产业要进来、龙头企业要进来，开展特色产业招商，突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策划引进一批补链、强链项目，进一步完善招商项目库，致力引进一批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机电装备、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和大文旅、大农业、大健康等绿色产业项目和高端优质项目，培育做大特色产业集群。紧盯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密切跟进掌握大湾区产业发展动向和珠三角地区产业疏解清单，借助中介机构的信息和产业资讯渠道，谋划开展影响力大、辐射范围广的招商推介活动。主动参与广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各类大型经贸、展会活动，加强与大湾区城市密切联系，对接大湾区互联网产业、深莞电子信息、佛山汽车零部件、中山智能家居、香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积极寻找商机。精心组织好大型、系列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继续办好世界客商大会等经贸活动，每年举办两次以上大型招商推介活动，不定期举办招商座谈会、乡情通报会、恳亲会、经贸交流活动等，积极开展境内外招商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补链”工程。**围绕构建形成全产业链环节，特别是构建关键部件生产环节的要求，按照缺什么就补什么的原则，有计划、有选择地进行招商选资，不断完善产业链发展水平。高度重视中间产品等关键环节的引进，做好以“小”引“大”，补足产业链条，积极吸引大项目大企业落户。继续按照“主体+产业链配套”、“总部+生产基地集群化发展”、“广州知名品牌企业+梅州优质资源”的产业共建模式，加强与广州广汽、广药、轻工等大型国企及其产业链条内的供应商之间的联系，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进一步壮大产业集群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延链”工程。**以现有骨干企业为依托，沿着“大项目—产业链—产业群—产业基地”的模式，支持引导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行业骨干企业通过纵向延伸和横向开发，努力扩大产业、产品产能，带动一大批上、中、下协作配套的中小企业落户，不断提高产业组织水平。支持引导骨干企业积极向产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控制、市场营销、现代物流、孵化器等服务平台延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关联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形成关联产业相互依赖、相互支持、共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强链”工程。**瞄准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等“独角兽”企业，加强沟通对接、跟踪联系，努力实现引进一个大项目，带动一片、催生一批中小企业相配套的发展格局。抢抓省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的机遇，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企业梯度转移，每年承接引进不少于30个产业梯度转移企业项目，不少于20个亿元以上产业共建项目落地建设，不断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实现与珠三角地区产业同一水平发展，提升产业集聚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速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20.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激励政策，激发企业主体和社会各领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高（R & D）投入占GDP的比重。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对接省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鼓励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嘉应学院规划建设若干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至2023年，力争实现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目前的194家增至213家以上。开展“双创”行动，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撑力度，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微创业创新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嘉应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深入实施省、市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鼓励重点工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汽车零部件、机电等行业装备制造能力，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区域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大力争取国家和省的财政资金支持，积极落实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扶持政策，调研企业参与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推动传统产业由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内涵发展转变。至2023年，引导累计超过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11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引导企业树立现代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方法和手段，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母子公司体制，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股份制改造、聘用职业经理、设立外部董事等多种方式，优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战略和品牌规划，优化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供应链，努力做好内部挖潜、外部开拓，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速推进区域品牌运营

**23. 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品质。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鼓励企业争创行业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际自主品牌等，力争每年不少于10家企业产品取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支持企业组团参加国内外博览会和展销会，利用世界客商大会、世界客属青年大会等平台宣传梅州优质产品。鼓励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依托自身优势，采取收购、兼并、控股、联合以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整合众多无牌加工企业，尽快形成产业集聚。鼓励发展“网红经济”“粉丝经济”，依托新型网络平台和传播工具，加强梅州精品旅游景区、优质商品的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公共品牌建设。**深化“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称号统领各农业品牌，推进“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梅字号区域公用品牌。支持脐橙、食用菌、南药等加快申请区域公共品牌。实施严格认证加盟的公共品牌授权使用制度，加强质量监管和品牌监管，以稳定的质量保证品牌声誉，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影响力。探索建立以区域公共品牌为母品牌、企业自有品牌为子品牌的“母子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每年召开农产品、机电、电声、陶瓷等产品推介会，扩大消费者对梅州区域品牌和特色产品的认知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速推进服务管理提升

**25.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补齐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构建与大湾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化与大湾区现代物流、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合作，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品牌策划、广告制作等创意产业，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行服务性业务外包，支持工业企业将售后服务、生活服务、仓储物流、员工培训、营销策划以及其它生产性辅助服务等外包给社会专业化服务企业。办好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推动梅州工业设计中心与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力争至2023年成功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2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特色小镇、跨境电商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载体和平台，加强与大湾区各地市间合作，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构建检验检测、研发设计、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等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新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等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专利技术孵化产业园、院士团队创新创业（梅州）驿站建设，切实承担起全市专利技术引进转化、创业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引进等任务。至2023年，力争省级以上工程中心达到120家、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4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优化政务服务水平。**落实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和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以企业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力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开展企业开办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用水用电用气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马上办、办就办好”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省事·梅州”指尖办理。全面推广首席服务员制度和政府与企业“双月”定期沟通制度，通过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等方面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8. 大力抓好节能降耗。**注重结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和体制节能，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低耗能的产业比重。重点推广一批节能先进技术和设备，扶持一批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企业。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强节能降耗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项目。严格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和节能业绩考核制，形成激励约束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地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在低碳发展及节能环保技术方面的交流合作，借力大湾区先进技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推动全市省级园区（集聚地）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进园区（集聚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力争至2023年全市省级园区（集聚地）全部实现循环化改造试点。按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大对重点耗能、耗水和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少。力争至2023年累计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7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30.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实体经济振兴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创造性抓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抓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做好对接争取和贯彻实施工作，在规划编制、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改革创新等方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原中央苏区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更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认真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扶持政策，加大宣贯力度，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成本，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实体经济的动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创新人才引培。**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才新政“20条”和人才发展八大平台建设，坚持育才、引才、用才、留才并举，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振兴实体经济的事业中来。建立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完善软硬件环境，及时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子女就读等问题，增强人才的归属感。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推动企业和学校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委托培训等合作模式，促进学校技能人才与企业用工需求的有效对接。积极培育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办好“南粤春暖”“春暖梅州”等劳动力供需互动平台，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确保企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